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8950784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传真	010-57968966	010-57968966
电话	010-57968796	010-5796879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新建材是一家集品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建材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产业理念,以"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为使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为各类建筑提供:石膏板龙骨万能板矿棉板"全屋装配"室内系统、金邦板装饰保温节能一体化外墙系统、粉料涂料砂浆防水系统,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系统解决方案。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持续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石膏板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石膏板在住宅以及工业厂房、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写字楼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的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过程中被广泛应用。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占比约70%)。石膏板在住宅领域应用还处于推广发展阶段(占比约30%),且住宅装饰装修中石膏板多用于吊顶装饰,住宅用量中约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80%应用于墙体建设,随着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和装配化产业发展,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将有广阔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以使用粘土砖等高能耗、高污染砌筑类材料居多,与建设高质量、节约型社会和美好生活不匹配。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传统材料,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1000万平米/年以下生产线,限制3000万平米/年以下生产线),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国际市场预期向好。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石膏板需求的提升还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的持续开展。我国农村经济生活已由20世纪的"温饱"型转向21世纪初的"小康"型,农村住宅建设也将向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康住宅"发展。2020年7月,住建部等七部门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要求,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建材改革政策支持石膏板的应用推广,《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及发展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推动建材行业升级转型。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2020年10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提到,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石膏板产品未来将在装配式建筑隔墙与吊顶上发挥更大作用。

目前,我国石膏板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高档产品,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公司;第二类是生产中档产品的中型企业;第三类是生产低档产品的小企业。公司的石膏板生产线遍布全国,成功覆盖第一类和第二类市场。

2019年公司通过联合重组进入防水材料行业,防水材料是建筑工程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隧道、桥梁涵洞、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防水。我国防水行业这些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但防水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生态有待改善。未来随着防水行业标准的提升,防水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水平将得以提升,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802,628,033.34	13,323,011,974.00	26.12%	12,564,910,66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866,558.78	441,144,298.54	548.28%	2,465,980,2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5,747,780.16	2,371,690,463.72	17.04%	2,549,015,35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587,009.88	1,984,892,469.70	-7.38%	2,782,675,39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3	0.261	548.66%	1.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3	0.261	548.66%	1.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3.15%	15.56%	18.6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22,915,217,101.54	21,463,562,265.96	6.76%	17,908,040,8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67,163,374.07	13,951,628,531.22	19.46%	14,282,886,769.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0,257,876.16	4,841,630,921.85	5,154,910,515.38	4,725,828,7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33,210.40	869,527,363.39	1,102,998,902.45	854,107,0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1,316.76	852,572,809.83	1,085,434,211.06	807,789,4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633,851.73	1,001,893,736.38	884,936,622.78	1,760,390,501.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0	质押	
					冻结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0%	113,252,368	0	质押	33,150,000
					冻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6%	102,308,407	0	质押	
					冻结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5.09%	86,072,976	0	质押	3,200,000
					冻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31,166,905	0	质押	
					冻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6,171,758	0	质押	
					冻结	
魁北克证券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1.33%	22,517,490	0	质押	
					冻结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7,814,218	0	质押	
					冻结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6%	12,886,175	0	质押	
					冻结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72%	12,080,886	0	质押	
					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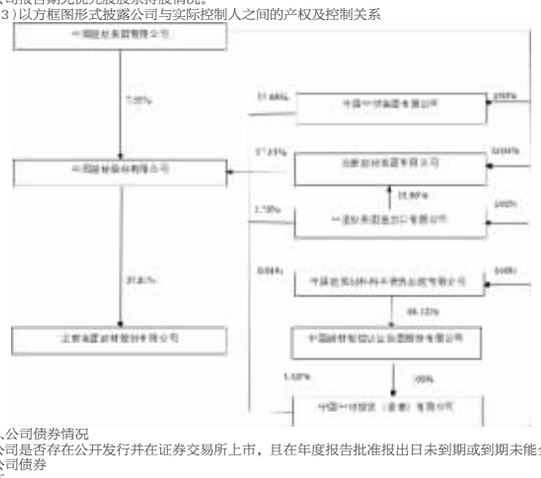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介绍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对国民经济、行业发展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建筑材料行业,尤其是石膏板行业的冲击和挑战,扎实开展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管理整合、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02,628,033.34元,同比增长26.12%;营业利润3,303,203,382.09元,同比增长2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9,866,558.78元,同比增长548.28%;基本每股收益1.693元/股,同比增长548.66%。截至2020年底,公司主营产品石膏板已投产产能已达28.24亿平方米。

1.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开展对标管理,优化组织结构

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板、涂料、粉料砂浆和防水材料等产品驰援多家抗疫医院建设和改造扩建工程。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公司通过现场精益管理、投入产出对标等措施,提高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泰山石膏统筹推进生产系统降本工作,对各工厂进行跟踪考核,实现主要原材料、备件降耗。防水业务板块集中进行设备改造,开展优秀产品对标,提高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能",进一步推进"80人基地"和"50人工厂"建设,打造行业"先进简约"工厂最佳实践。实施防水业务管理整合,进行一体化管理,构建小总部大业务,落实"双线择优"管理模式。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夯实核心竞争力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联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成立"中国石膏科学研究院"、联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设立"中国涂料科学研究院"。成功研发高强耐火装饰板材"北新金刚高强纤维石膏板"、具备采暖与装饰功能的"鲁班采暖万能板"等新产品并应用。强化"整体解决方案+材料集成供应+设计施工咨询指导"的一体化产业发展平台。

截至2020年底,累计申请专利5679件,授权总量4031件,总有效专利3177件;国际PCT专利67件,其中授权11件。

3.战略布局稳步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

按照"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制定新一轮产业布局发展规划,计划将石膏板全球业务产能布局扩大至50亿平方米左右,配套进行100万吨龙骨产能布局,将粉料砂浆业务产能扩大至400万吨,将防水材料产业基地发展至30个、涂料产业基地发展至20个。

加快优势业务建设与发展,稳步推进业务布局。公司在海南东方、山西朔州、山西忻州、山东惠民、山东邹平等地投资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并通过联合重组,在新疆地区布局石膏板生产基地,进一步巩固在石膏板行业的优势地位。

拓展防水材料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防水业务产业链,加强产研结合,公司联合重组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力争从技术研发和装备方面提升公司防水业务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膏板	10,941,838,271.89	3,928,611,913.42	35.90%	-0.58%	5.92%	2.20%
龙骨	1,964,047,621.63	484,679,987.53	24.68%	28.50%	31.38%	0.90%
防水卷材	2,447,959,541.33	897,982,236.55	36.68%	1,676.50%	2,361.82%	10.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2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3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4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5	山东交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6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1	泰山石膏(晋还)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少明先生、独立董事朱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328,651,895.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3,517,505.67元,减去2019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38,539,643.04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132,865,189.58元,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70,764,568.85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929,229,313.10元。

公司2020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2020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2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聘任会计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授信总额及2021年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92.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每一笔授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评方案》

同意高管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考评方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

上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21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3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第九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6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以公司财务报告为主,相关单位协助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书面报告供董事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股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姓名表);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等; (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四)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担保合同有关的合同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证明等进行全面评估的资料;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以公司财务报告为主,相关单位协助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书面报告供董事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姓名表);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等; (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四)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担保合同有关的合同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证明等进行全面评估的资料; (六)其他重要资料。
7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担保业务评估报告,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的申请担保作出不予担保的决定: (一)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五)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六)公司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担保业务评估报告,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的申请担保作出不予担保的决定: (一)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三)发生过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五)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六)公司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8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有关标准的担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符合本制度有关标准的担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9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四)保证的方式;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六)保证期间。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果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担保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四)担保的方式; (五)担保的范围; (六)担保期间。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果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10	第二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兼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利期并过境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程序报告。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兼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利期并过境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程序报告。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来担担保责任;属本办法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来